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上蔡县黄埠镇狮子口村产业经济厂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上蔡县黄埠镇狮子口村产业经济厂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达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.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达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4日

张聪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